



柬埔寨投资手册

洞察先机 放眼新世界

2022展望未来

kpmg.com.kh



关于KPMG

了解我们

KPMG是全球顶尖的专业顾问服务公司。我们向来以良好的信誉为傲，而这种信誉是我们长期坚持独立、诚信和客观经营的成果。

我们以此为本，致力为客户提供清晰明确、实际可行的建议，协助客户在其所在行业不断成长并取得成功。

也是这种坚持，得以让我们有幸成为企业顾问领域的领先者。

全球分佈

KPMG 事务所在全球14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并于2021年度雇用超过236,000位同仁携手满足企业、政府机关、公共部门机构、非营利组织的需求，并通过KPMG的审计和鉴证业务，满足资本市场的需求。KPMG以优质和卓越的服务为宗旨，通过我们的专业操守和个人素养为客户提供我们最好的服务，藉此提升公众信任。

KPMG深耕柬埔寨

KPMG柬埔寨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目前有超过350位专业人员，是柬埔寨最大的专业顾问服务事务所之一，同时为国际与本地客户提供服务。我们将柬埔寨在地经验与KPMG全球网络的技术和行业知识相结合，深入了解客户业务，让我们的专业人士得以将知识转化为对客户、社会和资本市场有利的价值。

领导方针

KPMG柬埔寨事务所持续在各方面进行投资，吸引并留住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以协助客户提高企业绩效，并维持持续性的发展。

同时，我们也妥善地履行对资本市场的责任，并协助客户真实地公布企业绩效，让利益关系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回馈社会

KPMG柬埔寨事务所持续回馈社会，从不间断，取之于社会更用之于社会。回馈方式包括贡献我们的时间、知识与经验，并提供捐赠与赞助。



林秋婷 Lim Chew Teng

管理合伙人

目录

关于KPMG

02

柬埔寨经济
概况

04

在柬埔寨成立
企业须知

09

会计与报告
规定

10

其他遵循

13

柬埔寨税务
指南

14

中英词汇对
照表

37

柬埔寨经济概况

柬埔寨2020年的GDP下降**0.2%**，但预计在2021年的增长率为**3.6%**；并在2022年增长至**10.2%**。2020年的通胀率为**2.9%**，2021年预计下降至**2.5%**；2022年上升至**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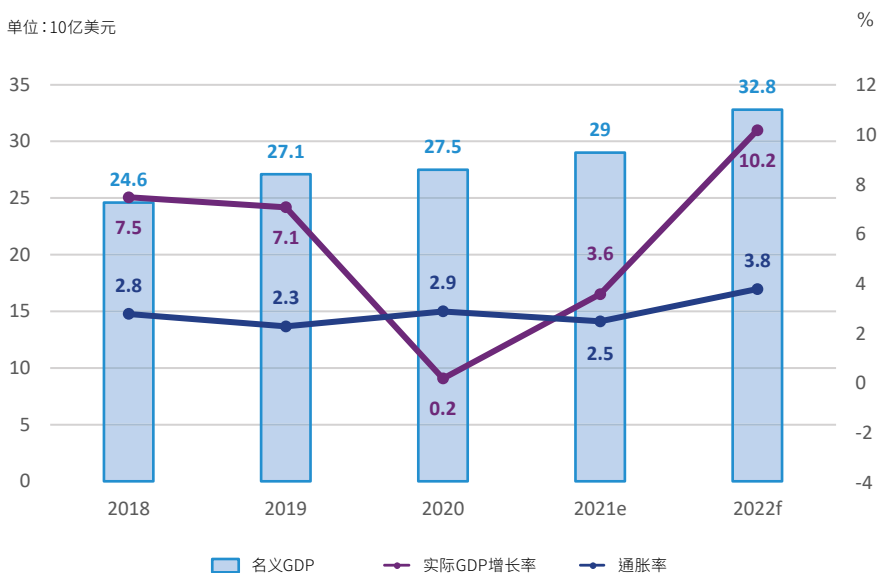
市场概况

经济

柬埔寨一直是亚洲表现最好的经济体之一。随着国内社会和经济逐渐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复苏，我们预见柬埔寨将迅速恢复到新冠疫情之前的高水平增长。

柬埔寨的劳工保护制度强而有力，尽管经济增长带动了工资上涨，但柬埔寨在东南亚地区仍保有竞争优势。为应对全球贸易问题，柬埔寨政府制定了相关措施，一方面力求降低生产与供应成本，另一方面则持续奖励外资进入。

GDP、GDP增长率、通胀率



各行业GDP (%)



数据源：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体系

由于取得资本的渠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经商环境较为受限。柬埔寨市场以商业银行为主要资金来源。

自2018年3月开始，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额要求如下：

- 5,000万美元 (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其母行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 1,500万美元 (针对于本地设立的专业银行)
- 7,500万美元 (针对以国外分行形式设立且其母行不属于“投资等级”的商业银行)
- 3,000万美元 (针对受理存款业务的微型金融机构)
- 150万美元 (针对微型金融机构)

货币

柬埔寨当地货币为瑞尔 (KHR)，自1980年开始流通。限于规定，由于官方国家货币与美元同时流通，所以柬埔寨属于部份美元化的国家，而非以美元为唯一法定货币的完全美元化经济体。在金融体系中，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进行。

土地所有权

根据投资法规定，外籍人士不得拥有柬埔寨境内的土地，但是可以获取长达50年的租赁期，并准许另外延长50年。除此之外，特定类型的公寓可以取得永久所有权 (freehold ownership)。

商业领域

成衣、轻工业、汽车零部件、行李箱和家具等行业，仍是推动本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且每年吸引不少新的外资。

柬埔寨的投资优势

身为**东盟**会员国之一，享有**区域贸易**优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贸易合作日益频繁



享有大多数发达经济体的**免税**或出口优惠



友善的投资环境



劳动力成本比大多数亚洲国家低，且劳动市场充满活力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后称“柬埔寨证
交所”)由柬埔寨
经济与财政部(持
股55%)与韩国交
易所(KRX)(持股
45%)合资成立。



Nge Huy

Partner

合伙人,
审计服务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主管机关

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C)监察,该委员会则根据“非政府证券发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设立。

柬埔寨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截至2022年4月,柬埔寨证交所总计有9家上市公司,包括3家为国营企业:金边水务局(PWSA)、金边自由港(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及西哈努克自由港(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5家为民营企业:昆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Plc.)、Pestech(柬埔寨)电力公司(Pestech (Cambodia) Plc.)、金边经济特区(PPSP)、DBD Engineering Plc. (DBDE)及JS Land Plc. (JSL)和1家银行:爱喜利达银行(ACLEDA Bank Plc.)。

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4月,有6家企业在柬埔寨证交所平台上发行公司债券:LOLC (Cambodia) Plc. (LOLC)、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 (ABA)、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RMA (Cambodia) Plc.、Phnom Penh Commercial Bank (PPCB)和Telcotech Ltd。

主要营运规则



最低交易单位

价格区间介于10瑞尔至1,000瑞尔之间,视股价而定。



开市和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00到下午3:00,且分为三个时段。



每日价格限制

基价的+/-10%,若基价低于100瑞尔,则为10瑞尔。

主要交割结算



交割结算时间

于交易日后第2天 (T+2) 的上午8:30进行结算



清算、交割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为交易价值的0.05%



交易保证

买方必须提交100%交易现金价值的保证金存款,而卖方必须提交100%的交易证券



开户

券商可开立现金结算或证券托管账户

交易所股票交易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凡于证交所进行的交易,必须在2天后完成交割结算。

ACLEDA Bank Plc.、Canadia Bank Plc.、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ambodian Public Bank Plc.

与 B.I.C (Cambodia) Bank Plc.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现金结算机构。

ACLEDA Bank Plc.、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与Phnom Penh Securities Plc.为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的证券登记、过户代理和支付机构。

柬埔寨证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税务优惠

权益证券

税务类型	税务优惠	有效期间	标准/条件
所得税	年度所得税减免达2.5%至50%	3年(从上市日期起)	所得税减免应根据股票发行的规模与表决权的比例计算,举例说明,1%的发行规模比例将获得所得税减免达2.5%;当发行规模比例达20.001%,则所得税减免达到最高50%的减免率。
代扣税	股利代扣税减免达5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适用于在柬埔寨证交所持有和/或买入/沽出股票证券的公众投资者
所得税、代扣税、增值税、商品服务特别税、住宿费、公共照明税	免征税款	第N-3年至第N-10年	适用于符合一级市场上标准的公司/企业
		第N-2年至第N-10年	适用于符合二级市场上标准的中小企业

债务证券

税务类型	税务优惠	有效期间	标准/条件
所得税	年度所得税减免达2.5%至50%	3年(从上市日期起)	所得税减免应根据债券发行的规模与总资产的比例计算,举例说明,1%的发行规模比例将获得所得税减免达2.5%;当发行规模比例达20.001%,则所得税减免达到最高50%的减免率。
代扣税	利息代扣税减免达5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适用于在柬埔寨证交所持有和/或买入/出售政府债券、债务证券的公众投资者
代扣税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的代扣税为6%(与本地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税率相同)	该部长令没有明确说明有效期间/限期	适用于在柬埔寨证交所上市的债务证券
所得税、代扣税、增值税、商品服务特别税、住宿费、公共照明税	免征税款	第N-3年至第N-10年	适用于符合一级市场上标准的公司/企业(债务或权益证券)
		第N-2年至第N-10年	适用于符合二级市场上标准的中小企业(债务或权益证券)

如果纳税人未能履行月度和/或年度税务义务,包括保留适当的会计记录,并及时缴纳税款,上述的优惠措施可能会被撤销。

汇兑

为提高本地货币使用率,所有柬埔寨证交所上市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尔报价。

不过,证券交易委员会开放企业在前3年可以以美元结算,以降低汇率风险。

券商

证券交易委员会已授权6家承销商及多家市场参与者。

柬埔寨证交所针对上市的主要规定

如果上市企业有意从“创业板” (Growth Board) 转为“主板” (Main Board)，应符合转入市场的上市规定，并向柬埔寨证交所提交申请。

主板		创业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亿瑞尔 (750万美元) 	股东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亿瑞尔 (50万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年20亿瑞尔 (50万美元) 最近2年累计30亿瑞尔 (75万美元) 	净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1年净利为正值 营运现金流为正值且毛利率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位股东; 和 表决权股占总数的7% 	少数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位股东; 和 表决权股占总数的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年 	经审核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万瑞尔 (1,000美元) 	上市审查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万瑞尔 (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市值的0.010%至0.030% 最低1,000万瑞尔 (2,500美元) 	上市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25%，取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市值的0.005%至0.020% 最低300万瑞尔 (750美元) 	年度上市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万瑞尔或总市值的0.015%，取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5位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人数须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5 外籍独立董事须具备超过或相等于6个月的柬埔寨工作经验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5位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人数须超过或等于董事总人数的1/5 外籍独立董事须具备超过或相等于6个月的柬埔寨工作经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资产大于或等于2,000亿瑞尔 (5,000万美元) 任命委员会: 如有需要或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 董事会可考虑设置任用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 	董事会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资产大于2,000亿瑞尔 (5,000万美元) 任命委员会: 如有需要, 董事会可考虑设置任用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

在柬埔寨成立企业须知

常见企业类别

办理商业注册可能涉及众多部门/机构，其中三个最为主要的部门/机构为柬埔寨商业部 (MoC)、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MLVT)。柬埔寨境内的企业一般分为以下形式：

- 在柬埔寨设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外商公司的分公司
- 外商公司的代表处

全新的网上商业注册平台

投资者可透过新设的网上商业注册平台一站式地与柬埔寨商业部 (MoC)、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MLVT) 连接并注册商业登记，而且最多只需要8个工作日即可获得电子版证书或营业执照。注册费用也可通过电子付费系统缴纳，尔后系统将自动出具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该注意的是，如果您的商业注册需在除了柬埔寨商业部 (MoC)、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MLVT) 以外的部门/机构登记，您可能需要遵循相关部门/机构的程序。

企业新设立与登记的主要法律手续

1. 公司

商事企业法 (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 并未规定最低注册资本额。然而，如果企业备忘录和章程中未能清楚说明持有的股数与股价，则该企业须发行至少1,000股股票，且每股面额不得低于4,000瑞尔。需要注意的是，某些授权活动设有最低资本额限制。一般而言，柬埔寨并不限制外籍人士的企业所有权，土地所有权除外。公司名称须先获得柬埔寨商业部的许可。

企业需要预先准备好企业备忘录和章程，并连同其他所规定的企业信息一同提交给柬埔寨商业部。

2. 分公司

为柬埔寨分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分公司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行为，包括买卖商品、服务或营建工程。代表处应与总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处”。

外籍投资人相关规定

外商公司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籍投资人之姓名、地址、国籍和持有股数。

分公司则须向柬埔寨商业部提供外商公司注册地、公司结构和其他规定的文件。

对于代表处的规定与分公司相同。

若公司或分公司申请特定营业许可，则可能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供外籍投资人的其他相关信息。

合格投资项目 (QIPs)

根据投资法的规定，合格投资项目 (QIP) 有资格获得投资担保和投资优惠。外国与国内投资者皆可申请合格投资项目，前提是其产业不包括在“负清单”列表上，并且符合相关投资资本额的要求，即可通过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DC) 登记自身项目。该注意的是，合格投资项目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 (LLC) 的企业。



许多行业必须先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才能营运，包括银行与金融机构、旅行社、不动产经纪、电信营运商及工厂等。



Dary So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会计与报告规定

会计记录 & 财务报表

柬埔寨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 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的《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柬埔寨准则命名为《柬埔寨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CIFRS for SMEs) 和《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CIFRS)。除了非营利组织外，公营企业与专业银行须实行CIFRS，而符合下列审计规定的非公营企业则须实行CIFRS for SMEs，或视需求实行CIFRS。在实践中，不符合审计规定的非公营企业也须实行CIFRS for SMEs，或视需求实行CIFRS。根据《人民团体与非政府组织法案》(Law on Associations and NGOs) 设立的非营利组织应编制财务报表和营运活动报告。柬埔寨国家会计委员会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第30号通知中指出，《柬埔寨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准则》(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t-For-Profit Entities, CFRS for NFPEs) 将延后实施。因此，非营利组织可以按其选定的会计架构编制相关文件。尽管如此，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发布新会计架构，以规范此类实体。

针对会计期间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非营利组织以外，所有企业须通过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 的电子申报系统提交财务报表，截至日期为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又15天。针对不需要审核财务报表的企业，提交日期则为会计年度后的3个月又15天。

会计与审计法

会计与审计法涵盖各类会计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必须于会计年度后3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
- 财务报表为履行纳税义务的依据。
- 会计记录应妥善保存，相关交易须以相应单据佐证。
- 会计记录应该使用柬文（除了部分特例）。
- 财务报表应该使用柬文，并包括以柬币作为列报货币（如果企业的功能货币是柬币以外的其他货币）。
-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记录需留存10年。

会计年度

一般而言，税务与会计年度为历年制，但可应企业或组织需求使用历年制以外的税务和会计年度，惟需经过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和商业部 (MoC) 的核准。

审计规定

若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符合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第563号SHV部长令的标准，则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交由独立审计师审核（见下图）。年度财务报表应由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 (KICPAA) 登记在案的审计师审核。

根据《投资法》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DC) 登记的合格投资项目 (QIP) 必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给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登记在案的独立审计师审核，无论它们是否符合第563号SHV部长令中概述的标准。

违规行为的罚

于2020年6月1日颁布自2021年9月11日起生效的第79号ANKr.BK次级法令规定了对违反《会计和审计法》的一系列罚款。该次级法令规定，会计与审计监管机构 (ACAR) 有权惩罚不遵守《会计和审计法》规定的企业。根据次级法令，初犯者将受到财政罚款，而累犯者将受到累加的财政和非财政罚款。

● 总费用超过20亿瑞尔 (约为50万美金)

● 平均员工超过20名

审计规定-非政府组织

- 应该符合所有条件
- 否则,则可自愿提交财务报表

引述于2020年7月10日第563号SHV 部长令,关于独立审计师审核财务报表的义务

● 年营收超过40亿瑞尔 (约为100万美金)

● 总资产超过30亿瑞尔 (约为75万美金)

● 平均员工超过100名

审计规定-商业企业

- 符合上述任何2个条件

引述于2020年7月10日第563号SHV 部长令,关于独立审计师审核财务报表的义务







其他遵循

国家社会安全基金

任何雇用至少一名员工的企业都必须在国家社会安全基金进行登记，并且每月提交报表，同时拨出款项参与2项社会安全计划，即“职业风险计划”及“医疗保健计划”。此外，每月拨给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的款项应于次月15日前缴纳，而员工报告则须于次月20日前提交。

法规遵循证明

全部合格投资项目每个年度均须取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核发的“法规遵循证明”，才可继续享有投资许可所授予的相关投资优惠。“法规遵循证明”旨在确认企业的合格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税务及投资规定。

年度商业企业声明书

柬埔寨商业部登记在案的所有机构每年均须编制年度商业企业声明书，并提交给商业部建档留存。该声明书须在商业部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完成提交。

劳动法规遵循

任何雇用至少一名员工的企业须向劳工与职业培训部（MLVT 简称“劳工部”）登记。企业首次登记完成后，若有相关变更，如员工调动，则须持续通报劳工部。如企业欲雇用外籍员工，则须申请年度外籍劳力限额，并为外籍员工申请工作准证。

其他雇主的相关义务，包括登记内部工作守则，并遵循工会的规范与员工代表选举规定等。

柬埔寨税务指南

柬埔寨的基本税务法规是国会于1997年1月通过的税法 (LoT)，随后于2003年3月签署2003年税法修订条文 (LALoT) 作出修正成为实施的税法。此外，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也会不定时颁布相关部长令 (法规) 以厘清税法 (LoT) 中特定税务条款。2020年1月29日颁布的第098号部长令为最新发布所得税法，以取代此前于2003年12月12日颁布的第1059号利润税 (ToP) 部长令。

概要

根据自我评估税制下 (SAR)，纳税人可分为三个类别：



纳税人须向税务总局作出年度与月度申报并缴纳各种税款。



Mona Tan
合伙人，
税务及企业服务

纳税人	分类标准	
	商业领域	年度营收
小型	农业、服务业、商业	2.5亿瑞尔至10亿瑞尔 (约6.25万美元至25万美元)
	工业	2.5亿瑞尔至16亿瑞尔 (约6.25万美元至40万美元)
中型 ¹	农业	10亿瑞尔至40亿瑞尔 (约25万美元至100万美元)
	服务业及商业	10亿瑞尔至60亿瑞尔 (约25万美元至150万美元)
	工业	16亿瑞尔至80亿瑞尔 (约40万美元至200万美元)
大型 (类型1) ²	农业	大于40亿瑞尔 (约100万美元)
	服务业及商业	大于60亿瑞尔 (约150万美元)
	工业	大于80亿瑞尔 (约200万美元)
大型 (类型2)	所有领域	大于100亿瑞尔 (约250万美元)

小型纳税人必须遵循“简化”的税务合规流程，并可以通过申请提交月度税。中型及大型纳税人必须通过柬埔寨税务总局 (GDT) 的在线系统报税。

1: 包括法定注册企业、代表处。

2: 包括外国企业的分公司和合格投资项目 (QIP) 注册企业。

公司税务

简介

柬埔寨的企业纳税人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大体来说，居民纳税人是指在柬埔寨境内设有管理场所并经营业务的企业。而非居民纳税人则表示企业内有部分所得来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内并无管理场所。

若经查证，非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PE) (常设机构的定义见第29页)，则在征税条件方面被视为柬埔寨居民予以征税。

居民纳税人应针对柬埔寨境内及境外收入缴纳所得税 (TOI) 或企业所得税 (CIT)，而非居民纳税人则仅需针对柬埔寨境内所得缴纳所得税 (TOI) 或企业所得税 (CIT)。

居民公司

若公司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之一，则属于柬埔寨居民公司：

- 在柬埔寨成立或经营；或
- 主要营业场所设于柬埔寨。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因从事营业活动和其他非营业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净收益。

应税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来自金融资产或投资资产（包括不动产）的收入。

就法人而言，应税收入是指按税务规定调整年度会计核定结果后所得出的结果。

就自然人而言，应税收入是指税务年度总收入减去支出和其他津贴（视次级行政命令而定）后的结果。

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也会不定时颁布部长令（法规）修订相关征税规定与流程。

资本收益

居民企业的资本收益应被视为收入，税金则按当时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给股东的资产或现金，但不包括公司经完整清算后的资本和股权。

从非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应被视为柬埔寨的应税收入。从国外来源取得的收入，如果已在海外缴税且符合相关条件，可在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

免税收入

从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不属于应税收入。

扣除

可扣除费用

可扣除费用包含在营业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不过费用的性质仍受特定规定的条件/限制。

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包括：

- 准备金的提拔
- 所有认定为休闲娱乐活动的费用
- 个人费用，除了缴纳了员工福利税的员工附加福利
- 与关系人进行资产出售或交换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违反税务法所导致的滞纳金、附加税和递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税务费用
- 捐赠、赞助或补贴
- 奢侈品和/或不相关的营业费用
- 未付工资和关联方费用，应受扣除规则及合规性的约束，包括根据所得税第098号部长令的“180天规则”付款期限。

亏损

亏损结转的期限通常最多算至5年（石油和矿物资源营运的亏损除外，由个别的规则涵盖），但不可拨回。亏损可能须停止结转，具体取决于某些标准（例如，业务变更或纳税人面临单方税务评估）。

整合/合并

柬埔寨并无整合或合并相关规定。

税务折旧/折旧提成

营业所需的资产，可按明确列示的比例折旧。可折旧资产分为以下几类别，并按以下比率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	根据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或如果没有特定使用年限,则为10%的直线法。购入商誉(即构成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被允许摊销。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的损耗列为可扣除费用,计算方法依据估计自然资源的总产量与年度总产量的比值。 针对橡胶作物,以20年为年限,折旧率为3%至5%,取决于营运周期。
农业资产(如橡胶种植场、其他农作物、畜牧业)	非橡胶农作物应根据预期生产年限采用直线法或每年5%的直线法折旧,以较短者为准。 畜牧业应根据预期生产年限采用直线法或每年5%的直线法折旧,以较短者为准。
第1类: 建筑物和构筑物	10%直线法折旧适用于非混凝土搭建的资产。 5%直线法折旧适用于混凝土搭建的资产。
第2类: 计算机、电子信息系统、软件和数据处理设备	50%余额递减法
第3类: 汽车、卡车、办公家具设备	25%余额递减法
第4类: 其他有形资产	20%余额递减法

税务折旧(即全年)应从资产投入使用的纳税年度或开始生产的年度开始计算。在处置年度则不得计提折旧。

第2类到第4类固定资产是以合并方式计算,所以处置固定资产的资本收益或损失不会分别计算,而是根据合并资产的总汇计算。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的扣除额上限,是以税捐调整后、慈善捐赠扣除前的应税收入的5%为限。

若慈善捐赠费用并未于当年度扣除,将不得从后续年度应税收入中扣除。

利息费用

柬埔寨没有特定的资本弱化立法;但是,根据所得税(Tol)法规,利息费用扣除的限制按如下:

- 利息费用的扣除额应以该年度总利息收入加上非利息利润净额的50%为限。

非利息利润净额为利息收入以外的总收入减去可扣除非利息费用的余额。

- 若利息费用无法在当前纳税年度内扣除,可作为后续纳税年度的利息费用结转,惟上述的扣除限额依旧必须遵循。利息费用结转的期限通常最多算至5年,以利息费用产生的纳税年度开始计算。
- 关联方的利息费用可作税收减免(“180天”规则适用)。上述的利息费用扣除限额依旧适用。
- 关联方之间的利率设定必须遵循移转定价法规中关于“常规交易”原则的要求,并需保留相关的移转定价文件。

石油和矿产资源的营运应当遵循个别不同的利息费用扣除规则。

税率

以下为柬埔寨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和年度所得税税率:

- 法人已实现利润:20%
- 因石油或天然气生产共享契约或从自然资源探勘(含木材、矿砂、黄金和宝石等)实现的利润:30%,也适用于超额利润税(ToEI)
- 保险或财产风险再保险的应税收入:5%
- 在免税期间内,合格投资项目(QIP)的应税收入:0%。

石油和矿物资源营业税

经营石油和矿物资源业务的纳税人须缴纳:

- *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年度应税收入的30%
- * 超额利润税根据档次以累进税率计:

1: 纳税年度采用历年制,但企业可根据其需求申请使用非历年制。例如:为与外国母公司的课税年度保持一致(外国母公司须持有该公司51%以上的股权)。

2: 自2017纳税年度起,没有维持适当会计账簿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纳税额。根据2018年财务管理法的规定,石油和矿物资源业不适用最低纳税额。

档次	超额利润税率	税率
1	1.3以下	0%
2	1.3到1.6	10%
3	1.6到2	20%
4	超过2	30%

折旧、扣除、利息转让的特定规则如下：

- 矿物资源协议中权利的转让（一部分或全部）应被视为应税交易，适用于先行税法。
- 石油业务的亏损可结转至后期，以10年为限，矿物资源业务亦可结转，并以5年为限。
- 在合同区域内发生的亏损不能结转和/或与另一个合同区域抵消。
- 可扣除利息费用须符合负债权益比3:1。
- 停用成本拨备可根据批准的停用计划作扣除。如果实际停用成本高于申请核准的停用计划，差额应作为可扣除费用处理，反之，差额应视为应税所得。
- 探矿、勘探和开发成本依据特定的折旧规则作税务折旧。

代表委托人提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

经委托人认可且代表委托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代理商（如旅行社、销售机构），无须就其销售额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事宜。此类代理商仅有义务代表委托人代收相关税款，并且以委托人支付的佣金缴纳预缴所得税和所得税。

企业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取得销售代理商资格，例如本身为中型或大型纳税人、与委托人

签订合同、商品所有权未进行变更、按规定开立请款单，以及做好商品库存管理。销售代理商可申请由税务总局核发的代理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2年。在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认证的情况下，销售代理商将背负缴纳各种税款的义务，如将其代为销售的营业额视为自身收入。

税务管理

税籍编号

企业在经济活动启动或收到相关部门、机构的登记许可证或核准函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针对注册合格投资项目的企业，每个活动（例如，合格投资项目和非合格投资项目活动）应该维持单独的税籍编号。

税务申报

年度申报表应于结算日后3个月内提交。一般来说，税务年度采用历年制，除非纳税人获得特定批准采用其他税务年度。不论公司目前是获利还是亏损，均应提交申报表。柬埔寨税务总局（GDT）近期要求纳税人须通过其在线纳税申报管理系统（即电子申报）提交申报表。

同时，月度申报表应在次月25日之前通过柬埔寨税务总局（GDT）的电子申报系统提交。

纳税

公司在自我评估制度下均须在每个月缴纳预缴所得税（PTol），按1%的月度营收计算（除非纳税人根据特定条件豁免预缴所得税PTol）。预缴所得税（PTol）的缴纳期限为次月25日之前通过电子申报系统提交。

在年内的月度预缴所得税

（PTol）总付款应作为年度所得税（ToI）或最低缴税款（MT）的税收抵免，在年底以较高者为准。剩余的纳税额必须在纳税年度后3个月内付款（与年度所得税（ToI）申报表的截止日相同）。超额缴税款可结转至后续的纳税期间。

同时，1%的最低纳税额（MT）应根据年度总营业额计算（除非纳税人根据某些条件免缴1%的最低纳税额）。纳税人应承担年度所得税或最低纳税额的责任，以较高者为准。

抵扣

以下税务抵扣可作为年底缴纳所得税ToI的扣除额：

- 在纳税年度内，每月缴纳的预缴所得税
- 前纳税期间结转的超额缴税款
- 股利分配预付税（ATDD）税款（见下关于股利分配预付税的相关讨论）
- 纳税人被付方代扣的代扣税抵免，惟须经过核实
- 已在海外缴纳税款的外国收入可作外国税务抵扣，惟须经过核实，并有特定的限制
- 政府在特定法规下所认证的相关产业和/或活动可获特别税务抵扣

会计记录留存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结束后须对账簿、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等留存10年。纳税人必须按照柬埔寨王国现行的会计准则准备会计记录。针对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的企业，应该为每个项目（例如，合格投资项目和非合格投资项目的子项目）单独准备账簿。

3. 暂停征税：自2019年1月起的5年内，暂停对农业相关行业（如种植、生产和供应特定农产品）征收1%的月度预缴所得税，不论其产品是供应国内需求还是用于外销；对于主要供外销的成衣业（如纺织、衣物、鞋类、手提包和帽子），亦暂停征收相关税款至2022年底。

纳税人还必须保持柬文和柬币的会计记录。不遵守上述的要求可能导致柬埔寨税务总局执行单边的税务评估。



国土面积
约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2021年
1千6百90万
2022年预估
1千7百20万



首都
约
金边
省份和城市数量
25



贸易差额
进口 (2022年预估)
284亿美元
出口 (2022年预估)
224亿美元



最低工资
2022年
194美元/月



GDP增长率%
2021年
3.6%
2022年预估
10.2%



GDP
2021年
290亿美元
2022年预估
32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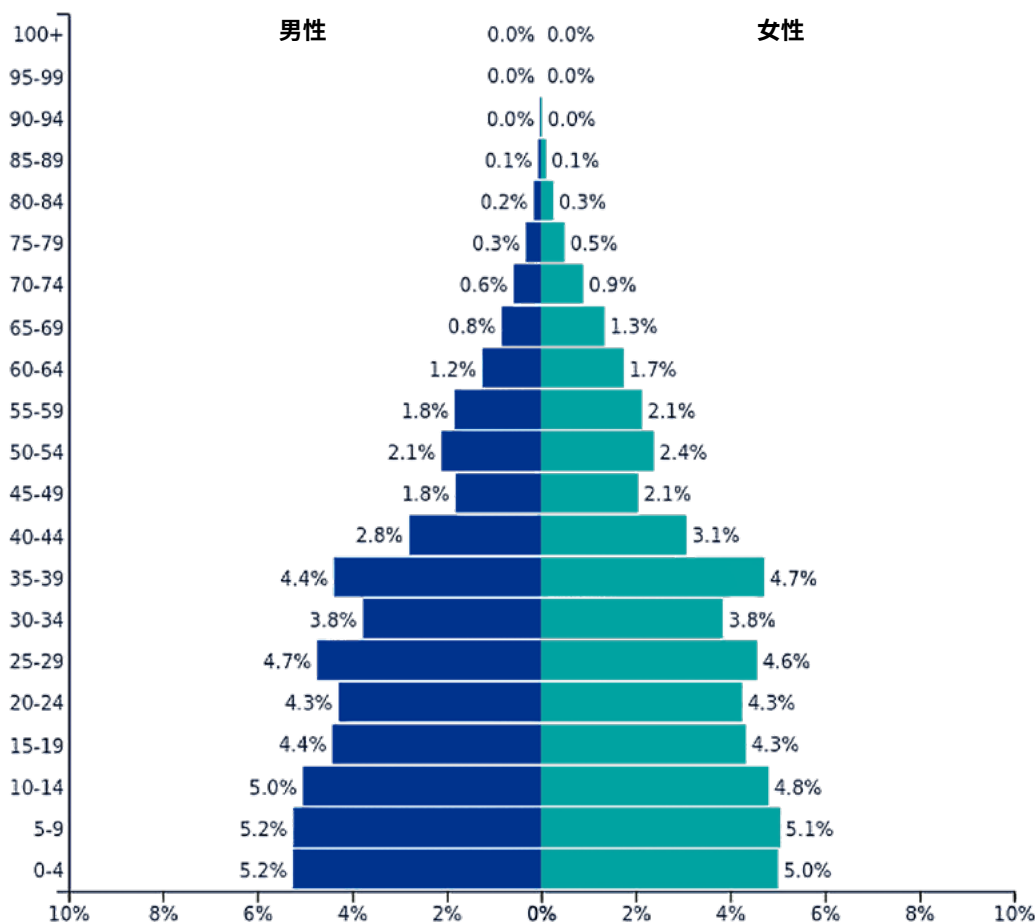
人均GDP
2022年
1,842美元



**美元对柬埔寨
瑞尔汇率**
2022年平均值
4,040



通胀
2022年预估
3.8%



2022年柬埔寨人口

数据来源: PopulationPyramid.net



个人税务

简介

截至目前，柬埔寨尚未实施个人所得税制度，并且不需要向柬埔寨税务总局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目前，针对个人收入征收的所得税由雇主代扣并以薪资税和福利税的形式作月度申报并缴纳给柬埔寨税务总局。薪资税以5%到20%的累进税率计，而附加福利则根据公允价值（FMV）收取20%的固定税率。

柬埔寨个人居民应针对柬埔寨境内和境外自身收入缴纳所得税，而非居民只针对柬埔寨境内收入缴纳所得税。境外已纳税额可在申报柬埔寨所得税时扣除（但有特定的限制），惟须经过核实。

居民/非居民

若个人“居住”于或其“主要住所”位于柬埔寨，或在当前纳税年度内，在柬埔寨境内停留超过182天，即属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则为非居民。

受雇收入/员工

个人应就受雇而取得的报酬缴纳薪资税。报酬包括薪资、花红、加班费和其他报酬。雇主提供的汽车、住房、低利贷款以及免费、补助、折扣的商品与服务，则应由雇主按公允价值缴纳福利税。目前税率为20%，采用月缴制。雇主一般可在报税时扣除提供福利的实际成本（不含福利税）。

免税收入

下列居民纳税人收到的受雇给付可免缴所得税：

- 雇主支付的业务费用，但以因职务产生、金额合理且附有证明者为限
- 遣散费，但应符合劳动法所载限制
- 其他劳动法规定的社会性质报酬

- 免费获部分补助的制服或职务所需的特殊专业装备
- 因职务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贴
- 按未定期限合约（Und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受聘的员工每年可享有两次“年资补偿金”。该项可从薪资税中免除4百万瑞尔（约1,000美元）的应税金额。

下列津贴可从应税薪资或福利税中免除：

- 通勤费（往返住家和工作场所）、住宿津贴和公司厂区内提供的住宿（均依劳动法规定）
- 提供给员工的用餐津贴，不论职位与职务
- 社会安全福利金（在法律限制范围内）
- 提供给所有员工的健康保险或人寿/健康保险费，不论职位与职务
- 育儿津贴或托婴费（依劳动法规定）

公司与企业须就上列各项津贴向税务总局提交内部津贴政策，以获得以上减税资格。

扣除

因员工无须提交年度税务申报表，故不得就薪资收入主张任何扣除项目。

税务管理

申报与评估

薪资税（ToS）和福利税（FBT）应于次月25日前向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每月薪资税和福利税申报被认为个人的最终厘定税额，因此个人不需要提交单独的所得税申报。

个人减免与扣除额

员工若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减免：

月度减免	瑞尔
每位儿童（14岁以下，或25岁以下且仍在学）	150,000
受扶养配偶（限家庭主妇）	150,000

* 按未定期限合约（Undermined Duration Contract）受聘的员工每年可享有两次“年资补偿金”。该项可从薪资税中免除4百万瑞尔（约1,000美元）的应税金额。

税率 居民

薪资税率如下:

月度应税收入(瑞尔)	累进税率
0 到 1,300,000	0%
1,300,001 到 2,000,000	5%
2,000,001 到 8,500,000	10%
8,500,001 到 12,500,000	15%
超过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境内来源薪资应按20%固定税率课税。



间接和其他税负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VAT)

柬埔寨境内供应的大部分商品、服务和商品进口均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的基本原则是针对各生产阶段课税，并容许供货商扣除已缴纳税额，因此最后增值税将对终端消费者造成影响。

应税供应项目可分为10%标准税率和零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商品、服务出口和有关人员、商品的特定国际运送费用及针对行业协同的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人与厂商，其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须符合特定条件)。

出口服务

单单向非居民法人开具发票并不足以证明企业获得出口服务0%增值税税率的资格，此外，企业也需证明该服务(或其中部分)与柬埔寨境内的任何业务或商业无关(纳税人负有举证责任)。相关合约、银行对账单与发票等文件也须予以留存，以便于柬埔寨税务总局审核。

进口服务

针对商家对商家(B2B)的电子商务交易，增值税交易应通过“反向收费”机制进行核算。在“反向收费”机制下，居民纳税人从非居民纳税人获得供应，应当代表非居民纳税人核算并缴纳增值税销项。相应地，根据现行税务法规(第65号次级法令第6条和第7条)，增值税进项应被作为税务抵扣。

截至目前，对于进口服务的“反向收费”机制似乎只适用于第65号次级法令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

进口商品

增值税的10%计算通常适用于所有的商品根据进口商品的价值进口到柬埔寨，含关税、保险和运费。某些进口商品可能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如国家支付进口增值税、非商品进口)。

免税供应

以下为免纳增值税的供应项目:

- 公共邮政服务
- 医院、诊所、医疗和随附的医疗、牙医商品销售
- 完全国有公共运输系统提供的客运服务
- 保险服务
- 基本金融服务
- 免关税个人用品进口
- 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认可的非营利活动
- 教育服务
- 未加工农产品供应
- 电力供应
- 大众用水供应和固液态垃圾收集与清理服务

1: 重要免税优惠

— 任何向实行自我评估税制的纳税人支付的服务费、租金或软件使用费(如开封授权软件、站点许可证、可下载软件,以及与计算机硬件搭售的软件),只要持有相应且适用的税务发票,即可免除代扣税。
— 任何低于5万瑞尔(约等于12.50美元)的服务费用,均免收15%代扣税。

国家支付增值税

某些供应商品和农产品进口的增值税由国家承担(即国家支付)。国内的某些基本粮食供应,例如肉、蛋、鱼、香料、酱料等应被视为相关部长令所列的国家支付增值税交易。

增值税的注册

自我评估制度下注册的柬埔寨纳税人将获得增值税的注册号码。一般而言,该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号码履行在柬埔寨的税务合规义务(包括直接和间接)。

第65号次级法令于2021年4月8日发布,针对在柬埔寨通过电子商务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实施相应的措施。根据该次级法令,在柬埔寨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但没有设立常设机构(PE)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向柬埔寨税务总局注册。此注册要求仅用于增值税目的而已(第65号次级法令的第4条)。

电子商务交易的增值税

根据次级法令的定义下,“数字化商品”是指完全在线购买、供应和发送的无形商品,而“数字化服务”是指在线执行的服务。“电子商务”是指购买、销售、租赁、交换商品或服务,包括在线商业活动。

该次级法令提供了电子商务交易的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此相关的软件和其他服务,在线购物或拍卖、广告、网站托管、数据检索、通过下载、实时流媒体、订阅或以其他方式消费数字化产品和/或其他内容。

该增值税的次级法令所上述对进口服务的商家对商家电子商务交易“反向收费”机制的适用性。同时,对于商家对顾客电子商务交易,非居民纳税人需应该交易向柬埔寨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随后,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于2021年9月8日发布了第542号部长令及于2021年12月8日的第20522号指示,以厘清开具发票问题,简化注册程序、注册时间表、取消注册和每月申报义务。

根据2022年1月17日的第776号通知,柬埔寨税务总局将电子商务的增值税法规实施推迟到2022年3月31日,以便让纳税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并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这些新规则。不过,纳税人必须在2022年4月1日之前完成简化增值税的注册。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应于次月25日前,向柬埔寨税务总局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中申报并缴纳。月度增值税申报以及增值税退税启动可通过柬埔寨税务总局的电子申报系统在线完成。在实际操作上,增值税退税是一个耗时的过程,基于柬埔寨税务总局需要进行审核以确定退税的真实性。据近期的观察,增值税退税在线系统有效地加速实施流程,特别是对于持有“金牌纳税人”税务合规证书的纳税人。

商品服务特别税 (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属于货物税的一种,适用于特定商品、服务的进口或国内生产与供应。

举例说明如下:

项目	瑞尔
国内和国际电话服务	3%
国内和国际机票	10%
娱乐服务	10%
香烟	20%
啤酒	30%
酒	35%

国内生产产品的商品服务特别税应按发票所载售价(不含增值税及商品服务特别税)的90%计算。

商品服务特别税应于次月25日向柬埔寨税务总局通过电子申报系统申报并缴纳。

公共照明税 (Tax for Public Lighting, TPL)

公共照明税适用于烟酒产品销售的各供应阶段,无论产品是从国外进口还是在国内制造。

公共照明税的计算方式*如下:

- 进口商或制造商:税率为应税产品价值的3%(不含增值税和公共照明税)。
- 代理商或经销商:税率亦为3%,但应以发票所载金额的20%计(不含增值税和公共照明税)。

公共照明税应于次月25日向柬埔寨税务总局通过电子申报系统申报并缴纳。

* 自2017年10月9日起,代理商和经销商应改用新的计算方式。

住宿税 (Accommodation Tax, AT)

住宿税适用于住宿服务。住宿税应按住宿服务费用(含其他服务费用和其他税项、但不含住宿税和增值税)的2%课征。住宿税应于次月25日通过电子申报系统向柬埔寨税务总局申报并缴纳。

其他税负

代扣税 (Withholding Taxes, WHT)

居民代扣税

居民纳税人须就居民实体的柬埔寨来源收入缴纳代扣税,项目如下:

1: 重要免税优惠

— 任何向实行自我评估税制的纳税人支付的服务费、租金或软件使用费(如拆封授权软件、站点许可证、可下载软件,以及与计算机硬件搭售的软件),只要持有相应且适用的税务发票,即可免除代扣税。

— 任何低于5万瑞尔(约等于12.50美元)的服务费用,均免收15%代扣税。

给付 ¹	税率
对自然人所提供服务的给付，包含管理、顾问和其他类似服务	15%
无形资产和矿产、石油及天然气的特许使用费	15%
对自然人或企业支付的利息，不含对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支付的利息	15%
动产或不动产租赁收入	10%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定期存款利息	6%
国内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存款利息	4%

非居民代扣税

居民纳税人在柬埔寨经营业务（包括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以柬埔寨来源收入给付非居民，则应预扣款项的14%作为应税缴纳。柬埔寨来源收入的给付可能包括以下项目：

给付	税率
利息	14%
股利和特定交易的“认定股利”	14%
柬埔寨境内的资本收益	14%
管理或技术服务	14%
柬埔寨境内提供服务的收入	14%
无形财产的特许使用权费	14%
2003年税法修订条文第33条（新增条文）规定的其他柬埔寨来源收入	14%

上述税率应根据相关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的规定降低，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关于双重课税协议缔约国，请参阅下文第5节内容。

柬埔寨税务总局无法向受给付人收取代扣税，所以代扣税应由给付人负责扣缴（即柬埔寨付款人）。代扣税应于给付日或费用入账日发生，以较早者为准。

代扣税应于次月25日向柬埔寨税务总局通过电子申报系统申报并缴纳。

“认定股利”

14%代扣税适用于非居民自然人的股息支付，包括实际股利支付以及“认定股利”交易。

无论是否有实际的股利申报，认定股利的概念涵盖针对未来股利申报14%代扣税的预付款。代扣税应根据累积盈余（RE）的部分计算。随后，当企业对累积盈余实际申报/支付股利，该“认定股利”在此前已经缴付14%代扣税，故该股利交易不再适用14%代扣税。

以下为常见因累积盈余触发“认定股利”的交易：

- 资本或股权有所减少，包括直接通过股东资本和/或资本储备将利润汇回国内
- 将非居民拥有的股份出售或转让给他人

股利分配预付税²（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股利分配预付税适用于在缴纳年度所得税前，运用其收入向本地或海外股东分配股利的企业（合格投资项目不在此限）。企业应付的股利分配预付税应等同于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股利净额还原为股利总额后，再乘以该税率所得出的结果。股利分配预付税可用于抵扣同一税务年度的年度所得税，且超过的数额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

专利税

专利税为年度商业登记税，所有在柬埔寨经营业务的企业皆须于3月31日前缴纳。企业向税务中心办理登记或后续变更、更新相关信息时，税务总局将核发“专利税证明”。

若企业从事多种类型的业务，则应针对各类业务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若纳税人在多个省市经营业务，应针对各营业地点分别取得专利税证明。

专利税税额按企业形式、业务类别和营收而定。

2：股利分配预付税在2020年财务管理法（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开始实施后已取代先前实行的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税（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税制。

专利税

大型纳税人*：

300万瑞尔（约750美元）；或
500万瑞尔（约1,250美元）（若营收超过100亿瑞尔）。

中型纳税人：

120万瑞尔（约300美元）

小型纳税人：

40万瑞尔（约100美元）

* 属大型纳税人的企业如果在其他省市设有分公司、仓库或从事其他业务，则税额根据其额外专利税证明数量，每份增加300万瑞尔（约750美元）。

关税

输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须缴纳关税，税率视商品类别而定，现行税率为0%、7%、15%和35%。

柬埔寨作为东盟会员，自2010年5月17日起实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议”的规定，大多数商品的进口关税应降至0%至5%。

在柬埔寨进行的合格投资项目也可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申请免关税优惠。

登记税

股票移转应交付0.1%的登记税。0.1%的登记税也适用于国家预算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供应相关的政府契约价值。

以下法律文件应交付100万瑞尔的登记税（印花税）

- 公司合并
- 公司解散

财产移转税

不动产和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筑物、车辆）所有权或占有权移转应交付4%的财产移转税。

4%的财产移转税应移转时核

定的市值计算，并由取得所有权或占有权者于交易日起3个月内缴纳。

不动产税 (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 TIP)

根据2010年“财务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FM）规定，特定不动产应适用不动产税。

“不动产”一词指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不动产税应每年课征，税率为不动产价值的0.1%，起征点为1亿瑞尔（约25,000美元）。不动产价值应由经济与财政部设立的估价委员会核定。

不动产税缴纳期限为9月30日。

闲置土地税

土地登记所有权人应就空置土地缴纳闲置土地税。闲置土地税应以估价委员会核定的每平方米公尺市价的2%计，并于每年9月30日前缴纳。

自2011年起，已缴纳“不动产税”的空置土地不适用闲置土地税。

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书面审计和局部与全面/

总结审计，而后者是采用实地审计的方式。

书面审计旨在通过与现有信息进行核对，以及与纳税人进行面谈的方式，明确且简易地厘清税务申报中的违规行为。此种审计方式可在纳税人提交申报文件后的12个月内进行。

局部审计（通称“小审”）所需执行的流程较短，且只针对所得税以外的大部分税种进行审计。局部审计的适用对象包含当前纳税年度（N）和回溯一个纳税年度（N-1）。

全面审计是指针对各种必要税种和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可从当前纳税年度起算，往前回溯3个纳税年度（N-3）期间的税务信息。若证据显示纳税人有避税情形，或者其亏损向后结转的时间超出3个税务年度的回溯期，则回溯时间可延长为5年（N-5）。当需接受全面审计的纳税年度审查完毕，且因此而衍生的任何应纳税额均由纳税人完成缴纳后，该税务年度应视为“终结”且无须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税务审计动作。

若纳税人的避税情形证据确凿，则在经济与财政部部长的批准下，全面审计作业的回溯期间可超出上述5年的限制。

如有足够证据表明企业有意避税，税务总局局长可责令其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特别审计或违反税务规定的刑事犯罪调查。

税务总局设立的“企业分配委员会” (Committee for enterprise allocation) 负责管理名单上的企业，并在每个纳税年度安排上述企业接受税务审计。

选择企业进行税务审计时的标准如下：

- 风险评估
- 信息交叉核对后的结果
- 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 有关税种或特定行业的信息
- 特定纳税人的信息；和
- 企业的地点，等等

若审计人员发现问题 (如低报、违规等)，将发出补税通知。纳税人应按下列补税比率缴付滞纳金：

- 纳税人有过失：10%
- 纳税人有重大过失：25%
- 单方补税：40%

另外，支付因延迟纳税而产生的月度利息，以1.5%利率计。

纳税人应于30天内完成上诉或向柬埔寨税务总局补税。否则，柬埔寨税务总局将移交至纳税义务办公室来启动税款债务征收的流程。

纳税人可选择一次性全部结清税款，或要求分期结清，且需与柬埔寨税务总局签订分期付款协议。纳税人也可选择只结清本身同意的税款部分，并向柬埔寨税务总局上诉待定税款。

个人股东可以选择仅根据自身股份结算部分税款，然而，这并不消除他们对公司的既有责任。

经济与财政部已设立“税务仲裁委员会” (Committee for Tax Arbitration, CTA)，旨在当税务总局针对上诉做出决定后，若纳税人不同意，应由税务仲裁委员会以第三方仲裁人身份进行仲裁。然而，税务仲裁委员会的操作尚未完成待定，即目前依旧由柬埔寨税务总局处理有关税务争议和进一步的讨论及解决方案。就实际情况而言，若纳税人与税务总局有任何争议，税务仲裁委员会并无法提供充分协助。

税务相关上诉程序详见经济与财政部第1470号部长令和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号次级行政命令。

资本利得税

简介

在资本利得税 (CGT) 制度执行之前，柬埔寨获得的资本收益基本上不征税，除了企业注册获得的资本收益。该资本收益需列入所得税申报表中向柬埔寨税务总局提交。新的资本利得税制度实施旨在弥补资本利得交易所产生的税收损失。

资本利得

柬埔寨通过2020年4月1日发布第346号部长令引荐了资本利得税 (CGT) 制度。该资本利得税法规对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 (法人和自然人) 获得的资本收益规定征收20%的资本利得税，豁免适用于某些资本利得交易。

“资本”是指不动产、融资租赁、投资资产 (包括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商誉、知识产权和外币。

资本利得在下列情况被视为实现收益：

1. 出售或转让资产所有权；
2. 向当局登记所有权转让；或
3. 法院对财产转让的最终判决。

针对不动产，纳税人可选择扣除以销售价格计算80%的成本或实际成本。针对其他资本利得交易，只有实际成本可以作为扣除额申请。资本损失不允许退款或结转，并且不允许作为其他资本利得交易的扣除/抵消。

资本利得税法规的范围涵盖2020年7月1日起产生的资本收益。虽然资本利得税法规的实施被推迟到2022年1月1日，但资本利得税法规的范围和规定没有修订，柬埔寨税务总局可能会就此发布进一步的指南。

税务优惠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DC) 是负责提供投资优惠的主要政府机构。投资人应向柬埔寨开发委员会或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PMIS) 提交投资计划, 才可以根据资本规模和投资地点取得合格投资项目资格 (QIP)。国家政府还为特定产业和/或活动提供优惠措施以发展这些行业。国家政府也向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的某些产业提供优惠措施。

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的企业

在柬埔寨开发委员会正式注册合格投资项目受惠于某些投资优惠和/或担保。外国和柬埔寨投资均有资格注册合格投资项目, 除了“负面清单”中包含的投资活动, 或根据《投资法》已获得投资优惠的投资方案。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有权选择以下两个选项其一的基本优惠:

选项1

- 所得税豁免3年至9年, 具体取决于行业和投资类别以及收入周期。当所得税豁免期满后, 合格投资项目可以按与应税总额的百份比缴纳所得税, 具体如下:
 - 第一个两年: 25%;
 - 后续两年: 50%; 和
 - 最后两年75%;
- 所得税豁免期内的预缴所得税豁免;
- 已执行独立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可豁免最低纳税额;
- 出口免税, 除非另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或

选项2

- 资本支出的扣除通过现行税务规定以特殊折旧率计算
 - 可扣除特定费用的200%, 以9年为限;
 - 特定期间的预缴所得税豁免;
 - 已执行独立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可豁免最低纳税额;
 - 出口免税, 除非另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 除了上述的优惠以外:
- 合格投资项目出口及合格投资项目配套产业对进口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生产投入品, 可享受关税、特别税和增值税豁免。

- 面向本地市场的合格投资项目对进口建筑材料和建筑设备可享有关税, 特别税和增值税。请注意, 位于经济特区的合格投资项目均享有相同的优惠和保护

附加优惠

除了向合格投资项目注册的企业提供基本优惠 (即选项1或2) 以外, 注册为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还将获得以下附加优惠:

- 为合格投资项目提供本地产生投入的增值税豁免;
- 创新和可持续活动可扣除150%费用, 例如:
 - 研发 (R&D) 和创新
 - 人力资源开发, 例如: 对柬埔寨工人进行职业培训
 - 为工人建造住宿, 食物摊、食堂、托儿所和其他设施
 - 生产线的机械升级
 - 为柬埔寨工人提供福利

特别优惠

任何具有高潜力且有助于柬埔寨国家经济发展的特定行业和投资活动可获得财务管理法规定的特别优惠。

合格投资项目的投资优惠和/或担保, 在合并或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授予另一个企业, 前提是需要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政府部门/办公室提出申请。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要求所有合格投资项目每年申请法规遵循证明 (CoC), 以持续享有投资许可授予的投资优惠。

扩展合格投资项目

扩大现有合格投资项目将获得某些免税优惠, 这些免税优惠将在新投资法的次级法令中确定。

来料加工生产服务

在合约的基础上, 以出口为目的的来料加工生产服务 (Cut Make Trim, CMT), 可比照合格投资项目享有相同的所得税优惠措施。不过, 从事这类服务的企业须符合特定条件, 例如在签订并附加合约后的30天内, 对每笔来料加工生产交易进行通知, 以及视需要留存适当的会计记录和充分的证明文件。

稻米种植、收购、生产和高等教育机构亦适用类似优惠。该优惠由税务总局负责管理。

身为纳税人，企业须遵守下列规定才能适用前述优惠：

- 留存适当的账册会计记录、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及履行其他税务义务
- 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交独立审计报告（于税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

该注意的是，成衣和鞋类制造企业还可享有暂免月度预缴所得税至2022年。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大致上，位于经济特区的投资人（合格投资项目），可比照合格投资项目享有相同的优惠和待遇。不同的是，经济特区通过经济特区行政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经济特区也采取更简单、快速的特殊关税程序。其他适用优惠不加赘述。

娱乐业

在柬埔寨从事国产电影制作行业的企业可享有以下税务优惠，为期五年（自2019年至2023年）：

- 对于放映国内制作的国产电影所需的特许权使用费，暂停课征15%代扣税。
- 暂停对制作国产电影企业征收所得税。

希望享有税务优惠的企业须遵守税务登记、会计和其他税务义务。

教育领域

符合教育机构条件（包括私立和公立机构）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阶段的教育服务，及其他技术和专业培训可在2023年之前享有以下优惠：

税务类型	税务优惠
最低纳税额，预缴所得税	1%最低纳税额和1%预缴所得税豁免
所得税	提供学生免费或折扣奖学金不应视为应税所得
代扣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生学习有关的管理，咨询或其他类似服务的付款代扣税豁免 — 利息和股利的代扣税豁免
增值税	教育服务和其他与教育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用品，包括食品和住宿，应被视为非课税供应品。

如果纳税人未能履行月度和/或年度税务合规义务（包括留存适当会计记录，提交审计财务报表以及适时缴纳税款），上述的优惠可能会被撤销。

农业

生产、供应国内需求或出口以下作物的农业企业，在2023年以前将享有特定税务优惠：白米、玉米、豆类、胡椒、木薯、腰果和橡胶。

税务类型	税务优惠
增值税	对于供应农业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应视作由国家给付增值税
代扣税	非增值税注册的本地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免征15%代扣税
最低纳税额	最低纳税额豁免，惟企业需留存适当会计记录

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享有税务优惠：

- *向税务总局领取有效期为1年的国家支付增值税证明。
- *在每月增值税申报表中附上一份要求由国家支付增值税的供货商清单。
- *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定留存会计记录。

属于优先行业的中小型企业

税务类型	税务优惠	年限	条件
所得税	所得税豁免		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60%来自本地来源的原物料 — 员工人数增加20% — 位于“中小型企业集群”
所得税	额外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技术的会计系统费用的200% — 培训费用的200% — 机器或技术投资的150% 	3至5年	该费用只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信息技术会计系统的改进和/或现代化，员工会计或技术技能培训，或购买提高效率/生产力的创新设备
最低纳税额，预缴所得税	最低纳税额，预缴所得税豁免		

优先行业（如农业、粮食生产、旅游行业的消费品制造、创新信息技术服务、位于中小型企业集群中的中小型企业）的合格中小企业可以享有以下优惠：

欲获得这些中小型企业税务优惠，纳税人应向柬埔寨税务总局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申请表格，或从柬埔寨税务总局网站下载，打印及完成表格并于税务局提交文件。



国际税

双重课税宽免

居民若符合特定条件，海外已纳税额可列为抵扣项目。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DTA)

截至本手册发布日，柬埔寨已与新加坡、中国、汶莱、泰国、越南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柬埔寨也与韩国签署了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截至本手册发布日，上述协议尚待官方批准。

税务总局发布了实施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规则和流程。柬埔寨居民纳税人应向税务总局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根据该协议（即10%代扣税）对来自伙伴国家的供货商、厂商实行优惠税率，并主张其自身可申请伙伴国家的居住证明，以便在该地享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所赋予的优惠措施。

双边投资协议

柬埔寨与下列国家或组织签有“双边投资协议”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奥地利、白俄罗斯、孟加拉国、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北朝鲜、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后来终止）、日本、科威特、老挝、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瑞士、泰国、越南，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此外，柬埔寨还计划未来与以下国家或组织签订双边投资协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保加利亚、埃及、匈牙利、以色列、伊朗、利比亚、北马其顿、马耳他、卡塔尔、土耳其、英国及乌克兰。

柬埔寨还签署了几项区域自由贸易协议，包括：

- 东盟-澳洲-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议
- 东盟-韩国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
- 东盟-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议
- 东盟全面投资协议 (ASEAN Investment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 柬埔寨正致力于协商的项目包括与中国间的“投资保障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以及在东盟框架下与韩国间的“东盟-韩国投资协议”。

柬埔寨也与美国签署了“贸易暨投资框架协议”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以促进两国间的贸易与投资往来，并为解决双边贸易和投资相关问题提供讨论平台。

反避税规则

简介

柬埔寨税法并无“通用反避税”条款。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 (TP) - 柬埔寨背景

自1997年以来，柬埔寨税法第18条允许柬埔寨税务总局调整柬埔寨纳税人与海外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及支出。

2017年10月10日，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通过发布第986号部长令，申明关联方交易将在柬埔寨受到更严格的审查，该法案即日生效。

第986号部长令厘清关于可接受转移定价方法的规则和指南，以及对正式支持文件的要求，从而提供了更大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第986号部长令也定义柬埔寨纳税人和相关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第986号部长令的第4条将关联方定义如下：

- 纳税人直系亲属的任何成员
- 通过股利分配或投票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企业20%的股权适用
- 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两个企业，且自然人拥有20%的股利或投票权。

根据第986号部长令，常见转移定价方法有以下5种：

1. 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2. 再销售价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
3. 成本加价法 (Cost Plus Method)
4. 交易净利润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5. 利润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第986号部长令 - 宗旨

转移定价规则的目的是确保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和方式可比照非关联方为商品或服务支付的金额和方式以及交易进行方式（即“公平交易”）。

这有助于柬埔寨与国际财政政策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OECD)）关于关联方交易的指南保持同步。然而，柬埔寨并不是经合组织成员，因此不受经合组织准则的约束。

其总体目标是防止关联方转移利润，以达致减少税务成本。

然而，与非关联方交易比较的方式并非准确或精确的，因此，交易需逐笔进行详细的查核和分析。

第986 - 转移定价规范

— 第986号部长令概述了新的规范要求，其中包括：

- a. 留存年度转移定价的文件，且柬埔寨纳税人必须根据要求向柬埔寨税务总局提交文件。该文件应详细说明关联方交易和用于证明合理价值交易的转移定价方法；
- b. 年度报告，即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柬埔寨纳税人必须说明他们是否完成了转移定价文件，并申报该纳税年度的关联方交易。

第986号部长令 - 时间表和违规行为的罚款

— 第986号部长令自2017年10月10日签署之日起生效。不过，官方并没有就第一个财政年度确认适用。柬埔寨税务总局很可能只要求2018年及以后的转移定价文件。

— 不遵循规定的后果如下：

- a. 撤销纳税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 b. 根据柬埔寨税务总局转移定价调整导致额外税务；
- c. 税务罚款，包括额外税款10%到40%计算的罚金，加上1.5%的月度利息费用
- d. 刑事指控（监禁或加大罚款）
- e. 高风险的单方面评估/认定评估



常设机构 (PE)

柬埔寨境内的常设机构是指“位于柬埔寨王国境内、被非居民用于经营业务的固定营业处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驻代理人，也包括非居民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协会或联络处”。

柬埔寨的常设机构定义采用了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示范公约》下关于私募股权的国际税法、惯例和原则中规定的定义。然而，柬埔寨的常设机构定义不包括在经合组织和UNMC规定下的“筹备和辅助活动”的豁免。这使得柬埔寨税务总局在评估柬埔寨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有更广泛的范围。根据税法，柬埔寨税务总局有权裁定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

此外，在第098号所得税部长令中阐述，常设机构的定义也涵盖“在线业务”，认定在柬埔寨供应和/或消费商品和/或服务的“在线业务”在柬埔寨拥有常设机构。

截至本手册发布日，柬埔寨税务总局尚未提供“在线业务”定义及后续执行的特定指南。显而易见的是，该定义的扩展将对通过电子商务（例如B2B，B2C）向柬埔寨客户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非居民产生重大的影响，且不论是否在柬埔寨设有本地办事处。

资本稀释

柬埔寨未就资本稀释特别立法，但没有利息扣除限制（见第1章公司税务）。石油和矿业设有负债权益比限制。

受控外商企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条款

柬埔寨并无受控外商企业条款规定。

国别报告 (CbCR)

柬埔寨的跨国企业没有国别报告的要求。

外汇管制

所有外汇交易管理事项均由柬埔寨国家银行负责。虽然柬埔寨瑞尔 (KHR) 为柬埔寨官方货币，但美元流通广泛，多数交易以美元计价。

目前柬埔寨对利润或资本回流并无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资人具有基于下列理由汇出外币的权利：

- 进口价款、偿还外国贷款本金和利息支付；
- 特许权使用费和管理费用支付；
- 利润汇出；和
- 投资计划中止时汇出的投资资本。

根据1997年外汇法规定，外币可在金融体系内自由买卖，且没有任何外币操作限制。不过外币操作只能通过授权金融机构进行。

必须注意的是，若发生外汇交易危机，柬埔寨国家银行有权依法实施交易管制。

居民在柬埔寨开立银行外币账户并无任何限制。

审计服务

- 财务报表审计
- 监管审核
- 会计咨询服务
- 审计相关服务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审计资料与分析



Lim Chew Teng
管理合伙人



Nge Huy
合伙人
审计服务



Phor Auvarin
合伙人
审计服务



Taing Youk Fong
合伙人
审计服务



Guek Teav
合伙人
审计服务

诚信、品质与独立是KPMG的基石。本事务所的审计作业不仅评估财务信息，更考虑客户的业务特性，包括其企业文化、所属行业、竞争力、压力和固有风险。

KPMG的会员事务所发展出全球一致适用的审计方法，根据对象公司的营运和绩效特性，将重点放在重大风险领域。本事务所旗下的合伙人与专业人才受过专业训练，有能力深入探讨财务报告的所有面向，进而发现重大风险。

财务报表审计在建立和维护投资者信心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有利于深入探究业务、挖掘宝贵见解。

良好的审计作业可在正式财务报表之外，为企业增添更多附加价值。

企业依法须向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单位提供业务信息，而独立的财务报表审计有助于提高这类信息的可靠性。此外，可信度高的财务报表审计不但能增强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且组织内部的董事会和管理阶层也可藉此增进其对公司业务以及公司所面临风险的了解。

监管审核通过对财务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审计和审查，以协助企业履行一系列合规义务。

审计相关服务提供有关完整审计、商定程序、内部控制报告和合规性审计方面的协助。

除传统的财务报表审计外，大部分组织还需确保其财务方面的信息、交易和处理流程符合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而独立的确认和审计服务有助于为组织所披露的信息和报告内容增添可信度，尤其是在法规并未明文要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审计数据与分析有助于利用业务数据提供宝贵见解，并藉此提高审计质量。

提升审计价值与强化保证服务

KPMG的大数据平台CLARA (采用数据分析技术) 能够对完整的数据母体进行测试，以从中了解导致离群值和异常值背后的业务因素，从而大幅提高审计质量。自动化的审计功能使专业人员可以将精力集中在审计风险较高的领域。

全球许多国家的企业组织已逐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柬埔寨有越来越多的公司和组织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的好处包括能强化可比较性与提高财务报告透明度。此外，全球许多国家的企业组织也已逐步采用此准则，意味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俨然已成为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必备条件。KPMG始终致力于协助柬埔寨和全球客户实施并了解相关国际准则。

KPMG协助

KPMG正与世界各地的组织合作，以协助其解决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例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如果对业务绩效带来影响，以及如何将其带来的改变有效地传达给企业内部人员和外部市场？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潜在好处有哪些？如何确保相关益处能一一实现？

企业成功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的经验和资源有哪些？

企业如何应对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所需经历的转换过程？KPMG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丰富的经验，可协助企业顺利地完成转换过程。

审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精准业务洞察，将可协助企业从全新角度检视公司业务状况，并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税务服务

- 企业所得税及国际企业税务
- 间接税
- 全球税务外包
- 转移定价及供应链管理
- 并购税务
- 贸易及关税
- 市场准入服务



Michael Gordon

资深顾问，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Tan Mona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KPMG柬埔寨事务所提供的税务服务可针对个别客户的独特需求和目标量身打造，无论是处理跨国并购的税务问题，还是制定与协助执行全球转移定价策略。本事务所与客户通力合作，协助客户切实遵循税务法规、管理税务风险并控制成本。

本事务所的**企业所得税**和**国际企业税务**团队针对本地与跨国交易的国内外税法和其他法规事项提出建议，如外商投资规则与个别行业法令，以及奖励、减免、企业税务管理等国内税务问题。本事务所拥有熟悉个别行业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可根据行业需求量身打造税务顾问服务。

间接税（如增值税）的处理可能相当复杂且费用高昂。

间接税服务着重于间接税有效规划、法规遵循和相关现金流管理，以协助公司提升赢利能力与关系人价值。

除税务顾问服务外，KPMG还协助企业管理税务法规遵循义务。由于申报规定日趋繁杂、税务机关加强核查且违规处罚加重，因此此类义务可能导致大量资金外流，并耗费管理资源。本事务所的全球税务外包团队与世界各地的KPMG事务所共同合作，协助跨国集团整合并履行国际税务法规遵循义务。

KPMG全球转移定价服务 (GTPS) 网络由来自KPMG全球成员的1,500多名专业人员组成，提供本地知识、经验和全球分析，以协助跨国公司履行自身的转移定价责任。

KPMG的国际转移定价的专业人员包括经济学家、税务专业人员和金融分析师。我们利用各地规则及其互相作用的了解，帮助成员公司的客户获得节税定价。

柬埔寨的KPMG国际转移定价服务可以协助您逐步完成转移定价策略。我们的转移定价咨询服务包括：

- 转移定价规划
- 转移定价合规
- 转移定价争议和争议解决

并购税务 (M&A Tax) 专业人才提供有关企业重组、并购、节税投资架构的税务顾问服务，并进行税务实质审查。

本事务所的**贸易与关税**专业人才可针对有关进出口的关税、规划和法规遵循义务为客户提供建议。

本事务所的**市场准入服务**提供市场相关策略顾问支持，特别是可协助客户制定策略的市场准入、研究和建议。本事务所的市场进入团队为计划准入柬埔寨市场的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会计服务

- 会计账目编制
- 会计系统的建议与设置
- 企业上市辅导
- 审计协助
-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财务长顾问组合
- 部门及项目报告
- 薪资处理服务



Dary So

合伙人
税务与企业服务

KPMG柬埔寨事务所的会计服务可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特殊会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核查会计记录、协助客户更正既有会计问题、辅导企业上市或审计，以及首席财务官顾问组合内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由于法令、稽核规定和外资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对于管理账户会计记录与薪资处理的需求不断增加。

KPMG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会计服务**。本事务所的团队协助客户建立并使用适当的会计系统、持续追踪会计系统维护状况和会计记录留存状况，并为客户的会计人员提供教育培训。本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基本报告、部门或项目分析、预算差异报告，以及特殊投资人/捐赠人报告。

本事务所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首席财务官顾问组合**协助客户将财务和首席财务官业务委托给KPMG受过训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办理。通过财务共享服务组合，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基本会计报告、会计团队管理、董事会报告、预算与预测，以及财务关键绩效指标等特别报告。

本事务所的**薪资处理服务**团队长期为柬埔寨本地和跨国企业（包括本地和外派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薪资计算、薪资报告、对于过去和当前年资责任的计算、工资单准备工作，以及通过信托账户结算其他与薪资相关的负债。

会计咨询服务可提供综合各种财务报告知识的精辟见解。

我们了解所有组织都会不定时遇上困难的财务报告 and 会计相关问题，而当前的经济形势正逐渐加剧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在尝试自行解决这些问题时，企业往往会在无形中浪费许多时间和资源。然而，优秀的专业顾问可协助企业消除会计准则和报告实务应用方面可能存在的大部分不确定性和混淆情况，从而让企业的相关商业成果得以忠实呈现。

顾问服务：

- 并购 (M&A)
- 交易服务
- 重组服务
- 策略



James Roberts

合伙人
顾问服务

企业在今天面临着比以往更大的压力，需要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好、更持久的成果。在KPMG，我们设身处地为投资者思考如何在购买、出售、合作、资金或修复的机会上确保公司做到增值和保值的目的。我们提供的服务可以协助客户满足各方面的策略需求，包括增长（创造价值）、治理（管理价值）和绩效（提升价值）。

并购 (M&A)

我们可以对整个收购周期内提供综合服务。

购买部分。收购之路面临许多挑战。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顾问，KPMG交易咨询帮客户指导完成交易的每个阶段，并在此过程中提升价值。我们帮助客户在整个收购周期中识别风险和回报，并确保交易符合客户更广泛的策略目标。

销售部分。从销售中获得最特别价值，意思是对客户的业务客观看待并评估买家的议程。KPMG交易咨询在销售的每个阶段为客户提供支持，从识别买家到提升您所保留业务的价值。

交易服务

本事务所协助客户进行并购，特别是进行财务与商业实质审查、企业估值、财务预测、现金流、管理信息、系统与管控分析和人员补偿事宜。本团队还为计划撤资的客户提供厂商实质审查与协助。

重组服务

管理财务重组是企业领导者最具挑战性的情况之一。作为客观的第三方，KPMG交易咨询可帮助客户满足一系列评估和规划需求，从确定流动问题的紧迫性到寻找合适的重组方案，并制定重组计划。本事务所与债权人、关系人和各阶层管理人员合作拟定重组策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本事务所亦针对执行主管团队提供背景支持，并协助重新进行财务协商，使再融资提案的业务计划更加完备。

营运重组团队具备扭转规划与执行所需的技术，可协助客户重建赢利能力并奠定成长基础。

策略

策略-资金。获得融资的至关重要对于策略计划的实现、优化资本结构以实现增长以及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KPMG交易咨询可协助客户实施正确的融资策略并获得合适的资金。优化客户业务的资本结构和资金来源，我们在每个阶段的流程为他们提供支持，从最初接触到与贷方完成交易。

策略-合作伙伴关系。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是追求一系列的策略目标有效途径。但他们需要不断的照顾和关注。KPMG交易咨询协助客户能够决定哪种类型的合作伙伴关系最有意义，并与他们合作，以有利可图的方式进行管理。



中英词汇对照表

Annual Declaration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 (ADCE)	年度商业企业声明书
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TDD)	股利分配预付税
Accommodation Tax (AT)	住宿费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议
Business Performance Services (BPS)	企业绩效服务
Cambodian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Regulator (CAAR)	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机构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CDC)	柬埔寨开发委员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受控外商企业
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FRSNPO)	柬埔寨非营利组织财务报告准则
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CIFRS)	柬埔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CIFRS for SMEs)	柬埔寨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企业所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CGT)	资本利得税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C)	法规遵循证明
Cambodia Securities Exchange (CSX)	柬埔寨证券交易所
Committee for Tax Arbitration (CTA)	税务仲裁委员会
Double Tax Agreements (DTA)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Everything But Arms (EBA)	除武器外全部免税
European Union (EU)	欧盟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	柬埔寨税务总局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普遍特惠制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Plc (GTI)	昆洲实业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GTPS)	国际转移定价服务
Internal Audit, Risk Consulting Services (IARCS)	内部审核与风险顾问服务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Khmer Riel (KHR)	柬埔寨瑞尔
Kampuche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KICPAA)	柬埔寨会计暨审计师协会
Korea Exchange (KRX)	韩国交易所
2003 Law on Amendment on the Law on Investment (LALoI)	2003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oFM)	财务管理法
1994 Law on Investment (LoI)	1994年投资法修订条文
Law on Taxation (LoT)	税法
Mergers & Acquisitions (M&A)	并购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EF)	经济与财政部
Most Favored Nation (MFN)	最惠国
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MPTC)	邮电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LVT)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	商业部
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NAC)	国家会计委员会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NBC)	柬埔寨国家银行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	国家社会安全基金
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 (PAS)	西哈努克自由港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常设机构
Provincial-Municipal Investment Sub-committee (PMIS)	省市投资小组委员会
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 (PPAP)	金边自由港
Phnom Penh SEZ Plc (PPSP)	金边经济特区
Phnom Penh Water Supply Authority (PWSA)	金边水务局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 (PSC)	生产共享契约
Prepayment of Tax on Income (PToI)	预缴所得税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QIP)	合格投资项目
Research & Development (R&D)	研发
Representative Office (RO)	代表处
Self-Assessment Regime (SAR)	自我评估税制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Cambodia (SECC)	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
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国有企业
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STCMS)	商品服务特别税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税籍编号
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 (TIP)	不动产税
Tax on Income (ToI)	所得税
Tax on Salary (ToS)	薪资税
Transfer Pricing (TP)	转移定价
Tax for Public Lighting (TPL)	公共照明税
United States (US)	美国
Value Added Tax (VAT)	增值税
Withholding Taxes (WHT)	代扣税





KPMG office

Phnom Penh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E: kpmg@kpmg.com.kh

Follow us on:



© 2022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kpmg.com.kh